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校园线路改造及空调排水修缮工程

委托人：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咨询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 11月 11日



委托人(甲方): 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咨询人(乙方):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校园线路改造及空调排水修缮工程;

2. 建设地点: 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严格按本合同书约定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预算编制服务费为2000.00元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本公司已委托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及收取全部款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

委 托 人：（盖章）

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刘少东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咨 询 人：（盖章）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许泽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兹授权我公司驻惠州机构“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局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校园线路改造及空调排水修缮工程收取预算编制服务费用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账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

账 号：2008025609200311966

授权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